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2)陕知民终1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西安思安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邢某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雷西萍,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维娟,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西安聚远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李某1,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永强,陕西轩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博昊,陕西轩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高某,男,xx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某,男,xx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

上诉人西安思安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安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西安聚远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远公司)、高某、李某侵害商业秘密及虚假宣传纠纷一案,不服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01知民初字第193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月1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思安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雷西萍、杜维娟,被上诉人聚远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郭永强、张博昊到庭参加诉讼。高某、李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思安公司上诉请求：1. 依法撤销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陕 01 知民初 193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三被上诉人连带赔偿因恶意共同实施侵害上诉人商业秘密及仿冒上诉人授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给上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上诉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50 万元；2. 本案一、二审诉讼、保全费用依法由三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一）一审判决遗漏认定被上诉人高某、李某的侵权事实。1. 高某、李某应对其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三被上诉人共同通谋，分工协作，高某、李某是在非法获取上诉人的商业秘密后，共谋实施和完成了侵害上诉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并达到非法获取巨额利益的目的。高某、李某都是聚远公司的股东，并故意为自己的公司实施和完成侵害上诉人商业秘密的行为服务，最终其作为股东非法获利。2. 高某、李某应对其仿冒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一审查明的事实，高某、李某作为聚远公司股东，通过向第三方项目单位出具仿冒的思安公司的“授权函”来承揽合同项目，李某作为项目联系人和负责人，高某作为伪造“授权函”的制作人，二人的结合实现了聚远公司仿冒上诉人授权函实施侵权和非法获利的目的。（二）1. 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判赔金额明显过低，未根据法律规定进行惩罚性赔偿，判决结果不当。本案应该适用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对聚远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进行惩罚性赔偿。2. 根据税务凭证等相关证据，可以推断三被上诉人的侵权行为为聚远公司获得的营业额至少在 12482722 元，而根据高某、李某在思安公司任职期间的签约合同涉及的利润率记载，其侵权行为涉及的项目利润一般不少于 20%-30%，故被上诉人的非法获利至少在 250 万元-375 万元之间，一审判决的判赔金额过低，应

不少于 500 万元连带赔偿责任方显公平。（三）一审判决遗漏了思安公司为防止三被上诉人转移财产所支付的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用共计 23000 元，该部分费用应予以支持。

被上诉人聚远公司答辩称，（一）思安公司提供的客户名称、客户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1. 思安公司提供的“电力部跟踪客户数据分析”或“业务跟踪”等内容仅是客户信息，而工作总结不是客户名单，思安公司没有形成客户名单。2. 客户名单须具备法定要件才能作为商业秘密，除基础的名称等信息外，还要具备交易习惯、交易偏好、交易底价等深度信息。

（二）即使思安公司提供的客户信息构成商业秘密，也无证据证明聚远公司侵害了其商业秘密。1. 李某虽然参与签订、履行了思安公司的部分合同，但未掌握或者接触到思安公司的商业秘密，其也没有证据证明李某向聚远公司泄密。2. 高某虽然参与签订、履行了思安公司的部分合同，但该行为系履行职务。在 2017 年之前，高某并未做工作总结，故 2017 年以前没有商业秘密。思安公司没有证据证明高某向聚远公司泄密。3. 聚远公司没有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思安公司商业秘密，也没有使用思安公司商业秘密。高某、李某原系思安公司普通员工，没有法定或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其在思安公司任职期间成立公司属于自主创业。聚远公司客户中有一部分与思安公司没有关系，聚远公司其他客户虽与思安公司曾经有业务关系，但均系聚远公司通过招投标等公开渠道取得，聚远公司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通过公开取得中标，没有侵害思安公司商业秘密。

（三）思安公司在计算赔偿数额时存在错误。即使聚远公司取得了思安公司部分客户信息，也不等于能够成功签约，成功签约还需要依赖于聚远公司的付出和实力。商业机会不等于商业利润。在计算商业利润时，必须考虑商业机会所占比率，商业

机会所占商业利润比率 10%，而不能将两者完全等同。（四）假定构成商业秘密侵权，聚远公司的赔偿数额应在 20 万元以内。（五）一审判决没有考虑到近两年的疫情造成的企业困境，也没有考虑到知识产权的适度保护原则。

被上诉人高某提交书面答辩意见称，思安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应予驳回。（一）思安公司提供的客户名称、客户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1. 思安公司提供的“电力部跟踪客户数据分析”或“业务跟踪”等内容仅是客户信息，而工作总结不是客户名单，思安公司没有形成客户名单。2. 客户名单须具备法定要件才能作为商业秘密，除基础的名称等信息外，还要具备交易习惯、交易偏好、交易底价等深度信息。（二）即使思安公司提供的客户信息构成商业秘密，其也无证据证明高某曾向聚远公司泄密。高某虽然参与签订、履行了思安公司的部分合同，但系职务行为，且其仅于 2017 年之后有工作总结，故在此之前并不存在商业秘密。另外，高某离职时，依照劳动合同中的约定，办理了所有的交接手续，不再掌握或接触思安公司的商业秘密。思安公司不能证明高某曾向聚远公司泄密。（三）即使思安公司提供的客户信息构成商业秘密，高某并未与他人串通侵害思安公司的商业秘密。李某与高某系思安公司普通员工，在职期间创办企业属于自主创业。聚远公司中有一部分客户与思安公司并无关系，即使一部分客户与思安公司有业务关系，聚远公司是通过招投标等公开渠道取得，不能证明高某与他人采取不正当手段侵害了思安公司的商业秘密。

被上诉人李某提交书面答辩意见称，思安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应予驳回。（一）思安公司提供的客户名称、客户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1. 思安公司提供的“电力部跟踪客户数据分析”或“业务跟踪”等内容仅是客户信息，而工作总结不是

客户名单，思安公司没有形成客户名单。2. 客户名单须具备法定要件才能作为商业秘密，除基础的名称等信息外，还要具备交易习惯、交易偏好、交易底价等深度信息。（二）即使思安公司提供的客户信息构成商业秘密，其也无证据证明李某曾向聚远公司泄密。李某虽然参与签订、履行了思安公司的部分合同，但系职务行为，而其与高某是上下级关系，高某是部门领导，其接触不到电力部工作总结，亦接触不到商业秘密。另外，李某离职时，依照劳动合同中的约定，办理了所有的交接手续，并未掌握或接触思安公司的商业秘密。（三）即使思安公司提供的客户信息构成商业秘密，李某并未与他人串通侵害思安公司的商业秘密。李某与高某系思安公司普通员工，在职期间创办企业属于自主创业。聚远公司中有一部分客户与思安公司并无关系，即使一部分客户与思安公司有业务关系，聚远公司也是通过招投标等公开渠道取得，不能证明李某与他人采取不正当手段侵害了思安公司的商业秘密。

思安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高某、李某、聚远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停止侵害思安公司商业秘密和虚构思安公司授权的虚假宣传及不正当竞争行为；2、判令高某、李某、聚远公司连带赔偿因恶意实施侵犯思安公司商业秘密及虚构思安公司授权的虚假宣传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给思安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0 万元；3、判令高某、李某、聚远公司承担思安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50 万元；4、判令高某、李某、聚远公司在省级以上报纸（陕西日报、华商报等）第 1 版显著位置连续不少于十天刊登声明，澄清聚远公司与思安公司没有任何关联性；澄清思安公司从未授权聚远公司参与任何形式的招投标商业经营活动，消除其行为给思安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澄清其通过 PS 技术伪造思安公司给其从

事业务的授权书为虚假材料，并公开在该报纸上对给思安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向思安公司公开赔礼道歉。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一、思安公司的基本情况。思安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8 日，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及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通讯、机电一体化、电力系统自动化、机电设备安装、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等。2008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版权局颁发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116606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证书显示的软件名称为“思安科技电能量远程终端系统 V1.0”，登记的著作权人为思安公司，首次发表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18 日。同日，国家版权局颁发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116608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证书显示的软件名称为“思安电能量计量计费系统 V1.0”，登记的著作权人为思安公司，首次发表日期为 2007 年 2 月 1 日。2011 年 7 月 8 日，国家版权局颁发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0308897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证书显示的软件名称为“生产实时数据分析展示系统 V1.0”，登记的著作权人为思安公司，首次发表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20 日。2011 年 7 月 9 日，国家版权局颁发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0309239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证书显示的软件名称为“库房管理业务系统 V1.0”，登记的著作权人为思安公司，首次发表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15 日。同日，国家版权局颁发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0309262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证书显示的软件名称为“设备管理系统 V1.0”，登记的著作权人为思安公司，首次发表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16 日。2017 年 6 月 23 日，国家版权局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证书显示的软件名称为“思安电能量计量计费系统 V3.0”，登记的著作权人为思安公司，首次发表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二、高某在思安公司任职情况。2007年3月12日，高某应聘成为思安公司员工。2013年3月29日，思安公司（甲方）与高某（乙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高某担任思安公司销售部门经理（电力业务）。合同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部分第（五）项约定：遵守国家法规、政策，遵守甲方指定的符合劳动法规规定的各种管理制度，保守甲方的技术、经济秘密。合同第七条第（三）项约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合同第八条“竞业限制与保密条款”部分第（二）项约定：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其所持有的甲方的所有财产并不带走任何载有公司商业秘密的文件等载体。第（三）项约定：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乙方不得在两年内自行从事与甲方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同类或者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甲方按月向乙方发给竞业禁止补偿金。如果甲方连续两个月停止向乙方发放竞业限制补偿金或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无须遵守竞业限制的约定，则认为乙方的竞业限制义务终止，本合同中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对双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四）如果乙方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的约定，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乙方离职前6个月的收入总和。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时，则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合同第九条第（二）项约定：乙方有侵占、挪用或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日，思安公司（甲方）和高某（乙方）还签订《员工保密合同》。《员工保密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合法的成文或不

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它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第五条约定：双方同意，乙方离职之后两年内或甲方另行要求的期限内仍对其在期间、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第九条约定：乙方承诺，其在甲方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利用甲方的经营渠道、信息和技术，从事与甲方相同、具有竞争性的业务。第十三条约定：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违约发生时之前6个月工资总和的违约金；无论违约金给付与否，甲方均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2020年8月13日，思安公司以高某任职期间存在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和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为由，通知高某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高某离职时与思安公司办理了交接手续。

三、李某在思安公司任职情况。2005年5月，李某应聘成为思安公司员工。2011年5月23日，思安公司（甲方）与李某（乙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李某担任思安公司技术工程师。合同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部分第（五）项约定：遵守国家法规、政策，遵守甲方指定的符合劳动法规规定的各种管理制度，保守甲方的技术、经济秘密。合同第八条“竞业限制与保密条款”部分第（二）项约定：本合同解除或

者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其所持有的甲方的所有财产并不带走任何载有公司商业秘密的文件等载体。第（三）项约定：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乙方不得在两年内自行从事与甲方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同类或者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甲方按月向乙方发给竞业禁止补偿金。如果甲方连续两个月停止向乙方发放竞业限制补偿金或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无须遵守竞业限制的约定，则认为乙方的竞业限制义务终止，本合同中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对双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四）如果乙方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的约定，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乙方离职前6个月的收入总和。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时，则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合同第九条第（二）项约定：乙方有侵占、挪用或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同日，思安公司（甲方）和李某（乙方）还签订《员工保密合同》。《员工保密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合法的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它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第五条约定：双方同意，乙方离职之后两年内或甲方另行要求的期限内仍对其在期间、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第九条约定：乙方承诺，其在甲方任职期

间及离职后两年内，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利用甲方的经营渠道、信息和技术，从事与甲方相同、具有竞争性的业务。第十三条约定：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违约发生时之前6个月工资总和的违约金；无论违约金给付与否，甲方均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2018年8月31日，李某从思安公司离职，离职时办理了离职手续。

四、聚远公司的基本情况。聚远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5日，经营范围为：电力自动化设备、电气产品、自动控制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讯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李某、高某。2019年2月20日，聚远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某将其持有的聚远公司50%股权转让给李某1，同意股东高某将其持有的聚远公司50%股权转让给樊某某。同日，高某、李某分别与樊某某、李某1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五、高某、李某在思安公司任职期间从事的工作情况。高某、李某在思安公司任职期间，参与思安公司与客户之间多份合同的协商、签订工作，包括：2012年3月12日与××公司、××研究院签订的《订货合同》；2012年4月9日与××公司签订的《商品销售合同》；2012年10月17日与××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2013年5月与××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2013年9月15日与××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2013年9月25日与××公司签订的《西北网调平面数据网改造项目计费部分技术协议》；2013年11月与××公司签订的《电能量计量系统及调度数据网介入设备订货合同》；2014年4月29日与××公司签订的《电量计费系统接入调度

双平面系统技术服务合同》；2014年6月24日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2014年8月与××公司签订的《华能陕西xx龙洲风电场四期工程电能质量在线监测和电量计量系统接入调度数据网合同》；2014年10月29日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2014年11月6日与××公司签订的《物资购销合同》；2015年6月与××发电厂签订的《物资采购合同》；2015年7月21日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2015年8月与××公司签订的《调度数据网设备采购合同》；2015年9月与××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2015年9月与××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2015年9月22日与××公司签订的《电能量远方终端购销合同》；2015年12月与××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2016年4月21日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2016年5月25日与××公司签订的《电能量远方终端购销合同》；2016年7月1日与××公司签订的《草山梁风电场电能量远方终端采购合同》；2017年3月与××电厂签订的《订货合同》；2017年7月11日与××公司签订的《产品供应合同》；2017年12月与××公司签订的《电能量计费系统升级改造合同》；2018年2月9日与××公司签订的《终端接入改造工程合同》；2018年3月与××公司签订的《电能量计费系统升级改造合同》；2018年4月3日与××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2018年5月7日与××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2018年7月30日与××公司签订的《电厂网络安全监测装置部署合同》；与××公司签订的《二次安防设备采购合同》。李某从思安公司离职后，高某还参与了思安公司与客户之间如下合同的协商、签订工作：2018年12月与××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2019年3月22日与××公司签订的《加装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合同》；2019年7月30

日与××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2019年1月10日与××公司签订的《产品供应合同》；2019年1月10日与××公司签订的《产品供应合同》；2020年6月10日，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此外，高某在思安公司内部电子邮件中，发送的2017年、2018、2019、2020年电力部工作总结中提及“电力部跟踪客户数据分析”或“业务跟踪”等内容。高某在思安公司无纸化办公系统的个人账户中，可以使用该账户查询包含客户名称、助记码、客户价值、行业类型、行业地位、关系等级等信息的客户信息，可以查询包含合同产品编号、规格型号、品类、数量、销售价格等信息的合同信息。

六、聚远公司经营情况。本案审理中，聚远公司提交了其公司经营期间签订的合同。包括：2015年与某xx公司签订的《xx光伏电量系统接入x林地调合同》、《xx光伏电量系统接入调度二平面平台》、《电能量采集终端及电度表屏设备采购合同》，前两份合同代表聚远公司在合同落款处签字的均为李某，合同标的额分别为3万元、6.5万元、31.9万元。2015年1月12日与某xx公司签订的《电能计量系统合同》，代表聚远公司在合同落款处签订的为高某，合同标的额为17.5万元；2015年9月17日与某xx公司签订的《xx项目电能量远方终端购销合同》，合同标的额为6.3万元；2016年与某xx有限公司签订的《电能量采集终端及电度表屏设备采购合同》、《智能电度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标的额分别为27.86万元、4.2万元；2016年4月与某xx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xx电场五期电度表接入电能计量采集装置的服务合同》，合同标的额分别为8.8万元、3万元；2016年4月15日与某xx公司签订的《电能量远方终端购销合同》，合同标的额为7.4万元；2016年8月2日与某xx公司签订的《物资采购

合同》，合同标的额为 14.7 万元；2016 年 8 月 22 日与某 xx 公司签订的《物资采购合同》，代表聚远公司在合同落款处签订的为李某，合同标的额为 5.3 万元；2016 年 8 月 24 日与某 xx 公司签订的《工业产品供货合同》，代表聚远公司在合同落款处签订的为李某，合同标的额为 1 万元；2017 年 5 月与某 xx 公司签订的《电度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标的额为 8.4 万元；2017 年 5 月与某 xx 公司签订的《电度表及电度表屏采购合同》，合同标的额为 25.1 万元；2017 年 5 月与某 xx 公司签订的《电度表及电度表屏采购合同》，合同标的额为 19.9 万元；2018 年 4 月与某 xx 公司签订的《电度表采购合同》，合同标的额为 14.7 万元；2018 年 7 月与某 xx 公司签订的《调度数据网双电源整改合同》，合同标的额为 15 万元；2018 年 7 月 7 日与某 xx 有限公司签订的《电量采集器采购合同》，合同标的额为 2.6 万元；2018 年 7 月 31 日与某 xx 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标的额为 25.8 万元；2018 年 9 月 4 日与某 xx 有限公司签订的《生产监控系统加装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合同》，代表聚远公司在合同落款处签字的为李某，合同标的额为 21.4 万元；2018 年 10 月与某 xx 有限公司签订的《调度数据网双电源整改合同》，合同标的额为 15 万元；2018 年 10 月与某 xx 公司签订《自动化及涉网系统设备优化检修升级合同》，合同标的额为 10 万元；2018 年 10 月 8 日与某 xx 公司签订的《发电厂电力监控系统增加网络安全检测装置合同》，代表聚远公司在合同落款处签字的为李某，合同标的额为 23.7 万元；2018 年 11 月 7 日与某 xx 热电厂签订的《订货合同》，代表聚远公司在合同落款处签字的为李某，合同标的额为 54.6 万元；2019 年与某 xx 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代表聚远公司在合同落款处签字的为李某，合同标的额

为 19 万元；2019 年 1 月与某 xx 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络安全监测装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合同标的额为 19.8 万元；2019 年 1 月与某 xx 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标的额为 25.9 万元；2019 年 1 月 31 日与某 xx 公司签订的《发电厂电力监控系统增加网络安全检测装置合同》，合同标的额为 23.7 万元；2019 年 1 月 31 日与某 xx 有限公司签订的《芦河光伏电站加装发电厂监控系统网络安全检测装置合同》，代表聚远公司在合同落款处签字的为李某，合同标的额为 17.8 万元；2019 年 2 月 27 日与某 xx 开发有限公司某 xx 发电厂签订的《发电厂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增设合同书》，代表聚远公司在合同落款处签字的为李某，合同标的额为 16.7 万元；2019 年 3 月与某 xx 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安装技术服务合同》，代表聚远公司在合同落款处签字的为李某，合同标的额为 23 万元；2019 年 3 月与某 xx 公司签订的《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安装技术服务合同》，代表聚远公司在合同落款处签字的为李某，合同标的额为 23 万元；2019 年 3 月 7 日与某 xx 有限公司签订的《热电中心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建设项目合同》，合同标的额为 33 万元；2019 年 9 月与某 xx 公司签订的《纵向加密装置升级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标的额为 3.4 万元；2019 年 11 月 15 日与某 xx 有限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远动系统采购合同》，代表聚远公司在合同落款处签字的为李某，合同标的额为 21.2 万元；2019 年 12 月 4 日与某 xx 热电厂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代表聚远公司在合同落款处签字的为李某，合同标的额为 9.3 万元；2019 年 12 月 6 日与某 xx 有限公司签订的《xx 风场三、四号主变压器关口电度表更换及校验项目合同》，代表聚远公司在合同落款处签字的为李某，合同标的额为 15 万元；2020 年与某 xx 有限公司签订《计

量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两份，两份合同落款处载明的聚远公司联系人均为李某，合同标的额分别为 22.1 万元、19.6 万元；2020 年 4 月与某 xx 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电量采集计量系统改造项目合同》，代表聚远公司在合同落款处签字的为李某，合同标的额为 9.5 万元；2020 年 6 月 10 日与某 xx 开发有限公司某 xx 发电厂签订的《全厂计费小站升级改造合同》，代表聚远公司在合同落款处签字的为李某，合同标的额为 9.7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与某 xx 有限公司签订《龙洲光伏电站一期工程纵向加密装置升级合同》，代表聚远公司在合同落款处签字的为李某，合同标的额为 16.44 万元；2020 年 9 月与某 xx 有限公司签订的《左庄风场调度数据网纵向加密装置检修合同》，代表聚远公司在合同落款处签字的为李某，合同标的额为 0.74 万元；2020 年 9 月与某 xx 公司签订的《计量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标的额为 19.6 万元；2020 年 9 月与某 xx 有限公司签订的《计量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标的额为 22.1 万元；2020 年 10 月 29 日与某 xx 有限公司签订《电力专用纵向加密认证网关采购合同》，代表聚远公司在合同落款处签字的为李某，合同标的额为 59 万元；2020 年 11 月与某 xx 有限公司西安热电厂签订的《电量采集系统后台及采集器终端买卖合同》，合同标的额为 13.9 万元；2020 年 11 月与陕西某 xx 有限公司签订的《电量采集终端采购合同》，合同标的额为 7.8 万元；2020 年 11 月 2 日与某 xx 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产品供货合同》，代表聚远公司在合同落款处签字的为李某，合同标的额为 5 万元；2020 年 11 月 11 日与某 xx 有限公司签订的《xx 风电光伏电力认证设备升级服务合同》，合同标的额为 39.5 万元；2020 年 11 月 18 日与某 xx 发电厂签订的《吉山梁风场数据网接入设备屏路由器、交换机更换为双电源合同》合

同载明的聚远公司项目经理以及落款处载明的聚远公司联系人均为李某，合同标的额均为 7.4 万元；2020 年 11 月 19 日与某 xx 开发有限公司某 xx 发电厂签订的《蜀河电厂电量采集终端升级改造合同》，代表聚远公司在合同落款处签字的为李某，合同标的额为 9.7 万元；2020 年 12 月 4 日与某 xx 公司签订的《一期电能量系统改造合同》《二期电能量系统改造合同》，两份合同载明的聚远公司项目经理以及落款处载明的聚远公司联系人均为李某，合同标的额均为 14.5 万元；2020 年 12 月 12 日与某 xx 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光伏电量终端更换电量后台接入项目合同》，合同标的额为 19.5 万元；2020 年 12 月 16 日与某 xx 热电厂签订的《订货合同》，标的额为 8.95 万元；2020 年 12 月 20 日与某 xx 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光伏电量终端更换电量后台接入项目合同》，合同标的额为 25.7 万元；2020 年 12 月 20 日与某 xx 有限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电能量终端更换电量后台接入项目合同》，合同标的额为 25.7 万元；2020 年 12 月 21 日与某 xx 公司签订的《电量终端改造及接入后台服务合同》，合同标的额为 6 万元。

七、本案庭审情况。庭审中，被告高某、李某、聚远公司均认可高某、李某在聚远公司任职。聚远公司认可高某与樊某艳系夫妻关系，李某与李某 1 系夫妻关系。原告思安公司提交了其主张被告高某、李某任职期间伪造的 2019 年《授权函》，授权函内容为：由于我公司业务划归需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就陕西省的计量计费系统售后、改造合同的工作内容，委托聚远公司负责提供对电厂用户的合同签订和技术服务工作。落款处加盖有思安公司字样印章。聚远公司认可其仅在与 xx 热电厂商业往来中使用过《授权函》，思安公司则认为聚远公司在涉及陕西省计量计费系统商业活动中均使用过《授权函》。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二：一、高某、李某、聚远公司是否实施了侵犯思安公司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二、如果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民事责任应该如何承担。

一、高某、李某、聚远公司是否实施了侵犯思安公司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本案中，思安公司主张高某、李某、聚远公司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从本案已经查明的事实看，思安公司主张三者实施的行为，均是以聚远公司名义实施，聚远公司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经营者，但未见高某、李某以个人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故高某、李某在本案中并非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经营者，对思安公司主张高某、李某实施侵害其商业秘密的行为，并进而要求二人承担责任的主张，一审法院不予采信。思安公司主张高某、李某存在违反

《劳动合同书》、《员工保密协议》约定的行为，思安公司该主张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的内容，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决，本案作为不正当竞争纠纷，对此不予涉及。关于聚远公司是否存在侵害思安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问题。思安公司本案要求法院保护的商业秘密主要指客户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

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商业秘密中的客户名单，一般是指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的习惯、意向、内容等构成的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包括汇集众多客户的客户名册，以及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的特定客户”。本案中，从思安公司提供的高某在思安公司任职期间的内部电子邮件可以看出，2017年、2018、2019、2020年思安公司部门工作总结中提及“电力部跟踪客户数据分析”或“业务跟踪”等内容，可见思安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存在对客户信息进行汇集、长期追踪等情形；从高某在思安公司无纸化办公系统个人账户中的内容可知，思安公司员工在内部办公系统账户中，可以查询到包含客户名称、助记码、客户价值、行业类型、行业地位、关系等级、合同产品编号、规格型号、品类、数量、销售价格等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上述信息系思安公司经过长期经营，对特定客户的追踪、积累所得，对其公司具有商业价值；思安公司通过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设置公司内部办公系统等方式保护上述信息，使得一般公众无法通过公开渠道知悉上述信息内容，故思安公司本案要求保护的客户名单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的商业秘密。

聚远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思安公司的众多客户存在商业往来；其认可曾在思安公司任职的高某、李某在其公司任职；一审法院亦查明高某、李某曾是聚远公司股东，且聚远公司现在的股东与二人具有特殊关系。综合上述因素，一审法院认为，在聚远公司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与客户之间的往来是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取的客户信息的情况下，应认定聚远公司存在以不当手段获取思安公司客户名单的行为，该行为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的侵害商业秘密行为。思安公司还主张聚远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虚构思安公司授权的虚假宣传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本案中，聚远公司认为其在商业活动中使用过思安公司主张其伪造的2019年《授权函》，虽然聚远公司主张其仅在一个客户处使用过，而思安公司主张其在陕西省计量计费系统商业活动中均使用过。双方对使用行为并无争议，争议的仅在使用的范围。无论聚远公司是在一个客户处使用，还是大量使用，都无法改变其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该授权函的事实，从该授权函的内容看，聚远公司试图通过授权函的内容，使客户误认为聚远公司与思安公司存在特定联系，进而产生增加聚远公司交易机会的结果，聚远公司该行为属于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混淆行为。

二、如果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民事责任应该如何承担。

一审法院认为，聚远公司实施了侵害思安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实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混淆行为，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九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修理、重作、更换；

（七）继续履行；（八）赔偿损失；（九）支付违约金；

（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十一）赔礼道歉。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之规定，聚远公司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的责任。关于赔偿数额，由于思安公司未能举证证明聚远公司侵害商业秘密、混淆行为给其造成的具体损失数额，虽然本案查明了聚远公司签订的部分合同，但合同相对方与思安公司特定客户并非完全相同，且合同盈利率双方亦未举证证明，聚远公司因侵权所获非法利益无法准确界定，综合本案合同性质、侵权行为情节、损害后果、思安公司维权支出等因素，一审法院酌定聚远公司赔偿思安公司

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思安公司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关于消除影响，思安公司要求判令聚远公司在省级以上报纸（陕西日报、华商报等）第 1 版显著位置连续不少于十天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礼道歉。综合本案情况，一审法院认为聚远公司应在华商报中缝以外版面刊登声明，说明其混淆行为内容并向思安公司赔礼道歉，时间为 10 日即可。

综上所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 判决如下: 一、西安聚远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商业秘密及仿冒行为; 二、西安聚远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西安思安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为维权支出的合理支出）100 万元; 三、西安聚远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华商报中缝以外版面刊登声明，声明内容应经一审法院确认，刊登时间为十日; 四、驳回西安思安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4800 元（思安公司已预交），由思安公司负担 76800 元，聚远公司负担 8000 元。

本院二审期间，聚远公司提交了在企查查网站上查询的其与客户招投标信息，拟证明聚远公司的客户均是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未实施侵害商业秘密行为。思安公司经质证，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证明目的均不认可，认为上述证据不

是新证据，不属于人民法院审查的范围，与思安公司的公证书保全的内容不一致，均是通过询价或单一采购来源获得，并非通过客户的招标邀请进行公开招投标完成。经审查，企查查网站上的招投标信息记载了聚远公司所获得项目均是通过单一来源或客户询价的方式完成，并非获得招标文件后与其他公司竞标获得，难以证明其主张，故本院对该证据不予采信。

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对一审提交的相关合同信息进行了核对。一审查明事实“聚远公司经营情况”中的“2020年12月20日与××公司签订的《光伏电量终端更换电量后台接入项目合同》”系重复，“2018年7月7日与××公司签订的《电量采集器采购合同》”，双方均认可并无该合同；聚远公司提交的与案外人签订的合同中有一份被遗漏，即2020年11月聚远公司与××公司签订的《电量计费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合同标的金额8.95万元。经确认，思安公司在高某的无纸化办公系统内提取了28个客户信息及与上述客户签订的38份合同信息。聚远公司提交了其与24个客户签订的合同共57份，其中与15个客户签订的49份合同和思安公司的客户相同，合同内容与思安公司的38份合同基本一致，均涉及电力发电厂内电量计量系统、计费系统、电能量远方终端、调度数据网、网络安全检测等的安装、升级与技术服务等内容。

上述49份合同标的金额共计698.99万元。思安公司认为聚远公司在2017年分别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一份、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两份虽不在重合的客户范围内，但上述合同系高某、李某在思安公司任职期间开发的客户，本应属于思安公司的客户，故应将上述合同金额共计60万元计算在内；聚远公司则认为，其在2015年与××公司签订的《电能量采集终端及电度表屏设备采购合同》在2016年与××公司签订的《电能量采

集终端及电度表屏设备采购合同》、与××公司签订的《物资采购合同》，尽管案外人是思安公司的客户，但均是正常的采购经营业务，不应将上述合同标的金额共计 74.46 万元计算在内。经审查，思安公司请求增加的部分合同金额，其所涉客户并未在涉案客户名单中，而聚远公司认为应予以扣减的部分合同金额，所涉客户与思安公司客户名单中的客户一致，而合同标的亦与思安公司签订的合同内容基本一致，故本院对双方当事人的上述主张均不支持。

思安公司称其一审诉讼请求中的赔偿数额包含了一审判决作出前的所有侵权时段，并应根据双方庭审中提交的侵权证据予以计算。聚远公司亦认同本案赔偿数额的侵权截止日期确定为一审判决作出前。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均认可将一审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赔偿数额的侵权截止日期，且思安公司并不增加其因侵权所受损失的赔偿数额，为减少当事人的诉累，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思安公司认为本案应适用惩罚性赔偿，并提供了相应的基数计算方法：(2015 年至 2017 年底聚远公司向法院提供的所有合同标的金额 + 2018 年至 2021 年 5 月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税票金额) × 合同重合率 91% (聚远公司与思安公司相同客户的合同重合比率) × 毛利率 30% ≈ 396.6 万元。聚远公司则认为如果在认定侵权的情况下，应按照税务合同发票金额 × 纯利润率 14% × 商业秘密的贡献率 10% 来进行计算，并认为除了商业秘密的贡献率 10% 外，其余成本包含人工劳务、购买配件等。

经思安公司申请，一审法院向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律师调查令》。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调取了聚远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21年5月7日的合同纳税申报明细，其中包含了自2018年以来的所有合同纳税金额。经双方确认，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21日期间，一审中聚远公司提交的合同标的金额比同时期从税务机关调取的该公司合同税票金额少211.96万元。

另查明，高某在思安公司任职期间提交的2017年-2020

年上半年的工作总结及述职报告显示：2017年高某所在部门是电力部门，有高某、李某及助理唐某重3人；2018年有高某、助理唐某重2人，2019年至2020年上半年，有高某、唐某重及销售工程师吴xx3人。高某担任部门经理，李某

担任技术、销售工程师。报告还记载了2013年至2019年高某所在部门每年的合同金额及利润率，其中2015年至2019年合同金额908.5万元，利润127.33万元，经计算利润率为14%。高某、李某分别签订的《员工保密合同》第十条约定：

“本合同所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经营或发展计划、市场渠道、客户名单或信息……”一审庭审中，高某、李某及聚远公司均称《授权函》系李某所做。思安公司提交的与高某的谈话记录中，高某知悉《授权函》的事情并称章子是P的，亦未否认思安公司称“哦是你自己P的、拿其他印章PS的”。

再查明，聚远公司营业执照上的住址系通过租赁获得的办公场地，建筑面积57.52 m<sup>2</sup>，租金1000元/月。在问及其工作人员人数时，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称不清楚，亦无法联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思安公司则称，聚远公司除高某、李某外，并无其他员工。《西安聚远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显示，李某、高某分别持有聚远公司50%的股权。思安公司共提交有票据支持的律师费50000元、公证费5000元、保全担保费

18000 元，共计 73000 元。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其余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高某、李某是否侵犯了思安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应否与聚远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二、一审判决就三被上诉人侵害商业秘密行为所确定的赔偿金额是否适当及本案能否适用惩罚性赔偿；三、聚远公司伪造思安公司授权书行为的定性、民事责任的承担及高某、李某应否对该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高某、李某是否侵犯涉案商业秘密及赔偿责任的承担

（一）高某、李某作为商业秘密侵权人主体资格的问题

因思安公司所诉高某、李某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时间跨度为 2014 年 11 月至本案起诉时，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分别历经了一次修订和一次修正，而 2019 年该法的修正对侵犯商业秘密的条款作出了相应的变化，故本案涉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正前后的法律适用问题。本案中，高某于 2020 年 8 月与思安公司解除合同，李某于 2018 年 8 月从思安公司离职，依据两人与思安公司签订的《员工保密合同》，两人在离职后两年内均负有保密义务。因高某、李某被诉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持续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之后，故本案应适用 2019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审理。该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高某、李某作为思安公司的前员工，如存在法律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亦可以作为侵犯商业秘密的主体。一审法院认定高某、李某不是本案侵犯商业秘密的主体，法律适用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二）高某、李某是否侵犯了思安公司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

(三)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二款规定：“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应从两方面分析高某、李某是否侵犯了涉案商业秘密：

1. 涉案客户名单是否属于商业秘密。首先，涉案客户名单的内容属于深度信息。根据一审查明的事实，思安公司根据与其有经营往来的客户之间签订的合同，对客户的基本信息、合同信息等进行了长期跟踪、积累，并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客户信息集群，不仅包括了客户名称、地址、邮件及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还包括了针对客户及思安公司的深度信息，如该客户在行业内的地位、价值，对思安公司的重要程度，与思安公司之间的关系等级，特定合同联系人及部分手机号码，更包括了思安公司与客户交易的合同标的、价款及思安公司能够获取的毛利率及毛利额，合同需采购的产品型号、品牌及销售价格。这些深度信息，不同于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基本信息，需要思安公司的长期积累、维护等系统工作方能获得。其次，该深度信息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思安公司积累的涉案客户名单，使其拥有了稳定的客户源和销售渠道，形成同业竞争优势。如被从事与思安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类似的个人或公司掌握，无需付出大量的劳动即能够快速了解行业内客户信息、沟通渠道及经营成本及利润等情况，知悉客户的合作价款底限，更快、更轻易获得与客户的交易机会。最后，涉案客户名单经过保密处理，具有秘密性。思安公司对上述信息予以特殊的保密处理和保存，将其汇总于该公司的内部办公系统内，通过负责人的用

户名、密码等设置权限的方式方能进入并查询。同时，思安公司又通过与高某、李某签订《员工保密合同》明示了员工负有的保密义务，确保上述客户名单不被擅自使用。通过上述保密手段，一般公众很难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上述深度信息，故一审法院认定思安公司所请求保护的客户名单属于商业秘密，并无不当。

2. 高某、李某是否侵犯了思安公司的商业秘密。首先，高某、李某有接触思安公司商业秘密的便利条件。高某、李某所在的电力部门，团队人数基本保持在三人左右，在李某未辞职之前，高某是部门经理，李某是技术、销售工程师，是该部门的核心力量，大多数思安公司的合同均由其二人洽谈、签订并将信息进行整理，其二人对思安公司的客户名单非常熟悉。通过高某办公系统的个人账户、密码，可以直接查询到涉案客户名单的详细内容。而后，高某与辞职后的李某作为共同股东成立了聚远公司，并直接参与公司经营，两人具有相互沟通的便利，有接触涉案商业秘密的条件。其次，高某、李某负有保密义务。根据《员工保密合同》的约定，高某、李某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应遵守思安公司的保密规章，维护其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其它商业秘密信息，确保机密性。高某、李某在思安公司就职长达 10 年之久，作为思安公司的老员工，其明确知悉应遵守的保密义务，但二人在就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均未遵守相应的保密义务。其抗辩因思安公司未依据劳动合同向其发放竞业禁止补偿金，故无需遵守竞业限制的约定。经审查，聚远公司系高某、李某就职思安公司期间而非辞职后注册成立的公司，故其抗辩理由不成立。再次，高某、李某披露了思安公司的商业秘密。高某、李某在思安公司工作期间，注册成立了与思安公司在电力自动化、计算机、网络通讯等经营范围相同

的聚远公司。其二人作为聚远公司的各占 50%股份的股东参与经营，高某与李某互相沟通协作，将涉案商业秘密披露给聚远公司，使该公司使用其掌握的涉案商业秘密，迅速与客户名单上的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并签订了诸多合同，其中其签订的 57 份合同中有 49 份合同与思安公司的客户重合，近 86%的合同相对方系思安公司的客户。从合同签订的内容看，多数合同与思安公司曾经签订的合同标的一致，多是针对电厂内电量计量系统、计费系统、电能量远方终端、调度数据网、网络安全检测等的安装、升级与技术服务等内容。最后，三被上诉人侵犯思安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是否具有持续性。李某于 2019 年将其持有的聚远公司的股份转让至其妻子名下，但此后李某仍是多份合同的签约人，可以说明其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某亦同时将股份转让至其妻子名下，但其一直就职于思安公司并持续掌握着思安公司的客户名单等商业秘密，加之其与李某二人此前一直从事侵害思安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一审证据亦显示聚远公司在思安公司起诉后仍然与原思安公司客户签订过经营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二）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之规定，因思安公司已提供了其公司的保密制度、与高某、李某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高某、李某与聚远公司之间的密切关系、三被上诉人已存在侵害商业秘密等证据，思安公司已完成了初步举证责任，而三被上诉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聚远公司与原思安公司客户签订合同系客户自愿选择等其他原因而不是使用涉案客户信息的结果，可以推定高某、李某持续向聚远公司披露了涉案

商业秘密，聚远公司持续使用了上述涉案商业秘密获得利益，故三被上诉人的侵权行为处于持续状态。三被上诉人抗辩多个合同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但上述合同均通过单一来源或单方询价的方式签订合同，故其抗辩本院不予支持。因此，高某、李某侵害了思安公司的涉案商业秘密。

### （三）高某、李某与聚远公司的侵权责任承担

因高某、李某侵犯了思安公司的涉案商业秘密，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的责任。由于思安公司的上诉请求中并未涉及请求高某、李某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等，故本案对该部分内容不予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高某、李某在职期间均是思安公司电力部的核心人员，两人均掌握思安公司的商业秘密，后又以各占 50%股份的形式共同成立聚远公司，二人协作配合，共同实施侵犯思安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因此，高某、李某与聚远公司具有共同的故意，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一审判决针对三被上诉人侵害商业秘密所确定的赔偿数额是否适当

### （一）本案应否适用惩罚性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

定：“对于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被侵害知识产权客体类型、权利状态和相关产品知名度、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等因素。”该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在诉讼中的行为等因素。”由于思安公司请求本案适用惩罚性赔偿，依据上述规定，本院对本案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作如下认定：

1. 三被上诉人具有侵害涉案商业秘密的故意。高某、李某就职于思安公司期间是所在部门的核心成员，高某更是部门经理，直接管理所有事务并掌握思安公司的客户名单等商业秘密。同时，高某、李某两人分别与思安公司签订了《员工保密合同》，两人在明知其负有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共同成立了与思安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的聚远公司，并通过披露涉案商业秘密的方式使聚远公司获得非法利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对于下列情形，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被告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三）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存在劳动、劳务、合作、许可、经销、代理、代表等关系，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之规定，因高某、李某曾与思安公司之间具有劳动关系，其又同时系聚远公司的股东，高某、李某对侵害涉案商业秘密具有共同的故意。聚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李某系夫妻关系，在明知涉案商业秘密系非法获取的情况下，聚远公司仍使用涉案商业秘密，与二人具有共同的故意。

2. 三被上诉人的侵权情节严重。首先，高某、李某两人任职期间即从事侵害思安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成立聚远公司并

将涉案商业秘密泄露给聚远公司，而聚远公司自成立之始即使用思安公司的商业秘密开展业务，三被上诉人的非法获利均以侵害思安公司的商业秘密为基础，客观上造成思安公司的多项业务被聚远公司侵占。其次，三被上诉人侵权行为持续时间较长。聚远公司于2014年11月成立，截至本案庭审前其仍从事侵害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而高某在被思安公司发现其侵权行为前一直是思安公司电力部的经理。最后，三被上诉人侵害商业秘密的主观恶意大。聚远公司还使用盖有思安公司印章的授权函，促使原思安公司的客户更相信聚远公司与思安公司之间的关系，以达到其更便利地使用涉案商业秘密获利的目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被告有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二）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之规定，可以认定三被上诉人的侵权情节严重。

因此，三被上诉人恶意实施侵犯思安公司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情节严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

## （二）本案惩罚性赔偿基数及倍数的确定

1. 惩罚性赔偿基数的确定。根据二审查明的事实，截至2020年12月21日，聚远公司提供的与思安公司涉案客户名单重合的合同标的金额共计698.99万元。再因思安公司提供的证据可以计算出涉案合同在2015年至2019年间的平均利润率，本院参照确定涉案合同的平均利润率为14%。关于涉案客户名单在侵权获利中的贡献率，因涉案客户名单中所涉合同多是为电力发电厂提供电量计量系统、计费系统、网络安全检测等的安装、升级与技术服务等业务，思安公司的上述大多数业务均由高某、李某二人独立完成，聚远公司实质上是通过使用涉案客户名单将思安公司电力部门的大多数业务拉拢到其公司名

下，再考虑到聚远公司经营场地面积较小、涉案合同多涉及技术服务等劳务成本，高某、李某二人即可独立完成相关业务等事实，涉案客户名单在涉案合同利润中占据了绝对比例，本院确定涉案客户名单在侵权获利中的贡献率为 100%。综上，本院计算聚远公司可以确定的侵权获利的赔偿基数为  $698.99 \text{ 万元} \times 14\% \times 100\% \approx 97.86 \text{ 万元}$ 。

2. 惩罚性赔偿倍数的确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本院综合考量以下因素，确定本案惩罚性赔偿倍数为 5 倍：其一，思安公司的损失较大。高某、李某二人在思安公司电力部门具有重要地位，其二人披露并使聚远公司使用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实质上使思安公司该部门的多个业务被聚远公司替代，思安公司损失较大；其二，三被上诉人的主观恶意明显，且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予惩戒。高某、李某作为思安公司的老员工并身居管理职位，非但没有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并敬业工作，反而为一己私利故意侵害公司的商业秘密。聚远公司在明知二人系故意的情况下，仍使用涉案商业秘密获利，违反诚信，上述行为不仅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也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敬业、诚信等价值准则严重背离，通过顶格 5 倍的惩罚，方能够达到惩戒并警示的目的；其三，聚远公司以侵权为业。通过查明的事实，聚远公司的成立及发展以侵害思安公司涉案商业秘密为基础，且其侵权时间较长。综上，本院确定以 5 倍作为本案惩罚性赔偿数额的倍数。

综上，聚远公司由于侵害涉案商业秘密应向思安公司赔偿的损失为  $97.86 \text{ 万元} \times 5 \text{ 倍} = 489.3 \text{ 万元}$ 。思安公司还提交了有

票据支持的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73000 元，本院对该项合理开支予以支持。高某、李某应对聚远公司向思安公司赔偿的上述数额承担连带责任。

三、聚远公司伪造思安公司《授权函》行为的定性、民事责任的承担及高某、李某应否对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一）聚远公司伪造思安公司授权书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根据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聚远公司认可其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了伪造的思安公司的《授权函》，该授权函明确记载了思安公司委托聚远公司负责陕西省计量计费系统售后、改造的合同签订和技术服务工作。上述内容可以说明，聚远公司通过伪造授权的方式试图攀附思安公司在行业中的特殊经营关系，使相关客户误认为两公司存在委托授权的特定关系，以使本属于思安公司的交易机会通过假借授权的方式给予聚远公司，该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规定的情形。一审法院认定聚远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亦无不当。

（二）三被上诉人民事责任的承担

因聚远公司伪造思安公司《授权函》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而该行为与聚远公司侵害思安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属于不同的侵权行为，故聚远公司应对该行为另行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及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不正当竞争行为

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之规定，因思安公司未能充分举证该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其造成的损失及聚远公司因侵权所获利益，本院综合考量思安公司因该行为所受损失、聚远公司侵权行为、侵权情节及可能造成的损害后果等因素，酌情确定聚远公司赔偿思安公司经济损失 15 万元。对于高某、李某应否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根据已查明的事实，授权函系李某伪造，而高某作为聚远公司的股东对李某的行为是明知的，二人对聚远公司使用伪造的授权函的行为提供了帮助，三被上诉人对思安公司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共同的故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高某、李某应对聚远公司向思安公司赔偿的 15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尽管高某、李某并非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者，但二人与作为经营者的聚远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其身份并不影响二人连带责任的承担。一审法院因高某、李某不是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者为由认定其主体资格不适格，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确认，聚远公司提交的其合同标的金额比同时期所申报纳税的合同税票金额少，可能存在本院计算的聚远公司的侵权获利数额并非全部侵权获利的情况。但考虑到本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后所支持的思安公司获得的赔偿数额 504.7 万元，已超出思安公司上诉请求中的 500 万赔偿数额，故本院对可能未计算的侵权获利不予涉及，并全额

支持思安公司请求赔偿的数额。因此，聚远公司应向思安公司赔偿因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而造成各项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思安公司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 73000 元，高某、李某对上述数额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思安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 01 知民初 193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

二、撤销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 01 知民初 193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四项；

三、西安聚远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西安思安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各项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西安思安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 73000 元；高某、李某对上述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四、驳回西安思安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84800 元，由西安思安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9062 元，西安聚远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高某、李某负担 35738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42800 元，由西安思安科技

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725 元，西安聚远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高某、李某负担 36075 元。诉讼保全费用 5000 元，由西安聚远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高某、李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建敏

审 判 员 袁辉根

审 判 员 黄宸瑞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法官助理 卢建莉

书 记 员 李调霞